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目的

「翰林」一詞出現的時代甚早。漢代揚雄的《長楊賦》中談到：「聊因筆墨之成文章，故藉翰林以為主人，子墨為客卿以風。」唐人李善於文後注稱「翰林，文翰之多若林也。」¹而清人趙翼則對此解釋「蓋文學之林，如『詞壇』、『文苑』云爾。」²由此可見「翰林」一詞指的便是文學聚集之地，這些人必然具備豐富的學識。

中國歷史上的唐、宋、元、明、清等朝代，均設有翰林院此一機構，但每個朝代有其特別的發展特色，其名稱也略有改易。以翰林作為官署名稱，開始於唐代，清人趙翼說到：「古未有以此為官名者，其設為官署，則自唐始。」³唐代始置翰林院，而其確切的設立時間，因為文獻未有明確的記載，引發學者的爭議。⁴翰林院主要的職掌是為皇

¹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第一冊(臺北：文津出版社，1987年)，卷9，揚子雲長楊賦並序，頁404。

² (清)趙翼，《陔餘叢考》(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點校本)，卷26，翰林，頁499。

³ 同前註。

⁴ 關於翰林院設置的時間，有三個不同的說法。一派認為翰林院設立於唐初。楊友庭，唐代翰林學士略論，《廈門大學學報》1985年第3期，頁104；李雪華，唐代翰林學士考述，《貴州大學學報》1987年第3期，頁79。另一派則主張翰林院設於唐玄宗時期。劉健明，論唐代的翰林院，《食貨月刊》第15卷第7、8期，1986年1月，頁332；毛蕾，《唐代翰林學士》(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頁11；傅璇琮，李白任翰林學士辨，《文學批評》2000年第5期，頁7。第三派則採取折衷的看法，認為翰林之「實」在唐初就已出現，翰林之「名」則在玄宗即位後方始產生。徐茂明，唐代翰林和翰林學士設置時間考辨，《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2年第3期，頁122；邵承芬，安史亂後唐代中央政權結構之變化，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頁71。本文採取第三種說法，相關論述詳見本文第一章。

帝草制詔書，起初屬臨時的差遣，並非政府的正式官員，在中晚唐時，由於在政治上扮演重要角色，逐漸往正式官職發展。五代十國時期是武人地位高漲的時代，翰林院時廢時置。至宋朝，翰林學士已經制度化，成為中央政府的重要官員。進入元代，翰林院則增加了編修國史的功能，於是產生翰林國史院、翰林兼國史院等名稱。此外，元代在至元十二(1215)年另外設置了蒙古翰林院，掌管譯寫一切文字，及頒降璽書。⁵明清時期翰林院制度的發展，和前代有著明顯的差異。明代翰林院最後轉變成為外朝的官署，同時把前代的秘書監、起居注的職能都併入了翰林院。⁶翰林院官員的品級也逐漸下降，但是明代重要的官員皆曾任職於翰林院。明史記載：「非進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內閣。」⁷內閣的出現，是造成明代翰林院職能轉變的重要關鍵因素。清代翰林在政治上的影響力雖不如前代，「翰林官七品，甚卑，然為天子文學侍從，故儀制同於大臣。」⁸所以仍為人人嚮往的榮譽官職。

「學士」一詞，起源亦甚早。戰國時期，各國國君為了富國強兵，無不致力於招攬人才。齊國便在臨淄的稷下設官招待學者，因此有「稷下先生」的名稱。到了齊宣王在位時，喜好文學游說之士，當時著名學者騶衍、淳于髡、田駢、接予、慎到、環淵等人皆到齊國任官，齊國稷下學士復盛。⁹公孫弘為漢代著名的學者，他「以春秋白衣為天子三公，封以平津侯。天下之學士靡然鄉風矣。」¹⁰曹魏正始中，有詔議園丘，普延學士。¹¹這些學士所指為何？從以下這段話便可瞭解：

評曰：杜微脩身隱靜，不役當世，庶幾夷、皓之概。周群占天有徵，杜瓊沈默慎密，諸生之純也。許(慈)、孟(光)、來(敏)、李(謨)，博涉多聞，尹默精于左氏，雖不以德業為稱，信皆一時

⁵ (明)宋濂等撰，《元史》(臺北：鼎文書局，1992年，新校本)，卷87，〈百官三〉，頁2190。

⁶ 王一鵬，〈翰林院演變初探〉，《內蒙古社會科學》1993年第6期，頁65。

⁷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91年，新校本)，卷70，〈選舉二〉，頁1702。

⁸ (清)朱克敬，《暝庵二識》，收錄於《筆記小說大觀》二十一編(臺北：新興出版社，1978年)，卷2，〈翰林儀品記〉，頁7上。

⁹ (漢)司馬遷撰，《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93年，新校本)，卷46，〈田敬仲完世家〉，頁1895。

¹⁰ (漢)司馬遷撰，《史記》，卷121，〈儒林列傳〉，頁3118。

¹¹ (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魏書》(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新校本)，卷13，〈鍾繇華歆王朗傳〉，頁421。

之學士。譙周詞理淵通，為世碩儒，有董、揚之規，郤正文辭燦爛，有張、蔡之風，加其行止，君子有取焉。二子處晉事少，在蜀事多，故著于篇。¹²

以上所提到的「學士」一詞，當指學問淵博的文學之士，此時之學士，尚未成為政府的官員。學士正式成為政府官名，始於南北朝時期。宋明帝泰始六(470)年九月，設置總明觀，徵學士以充之。¹³當時國學廢，於是設立總明觀代替之。國學乃指國家設立的學校，例如漢代的太學、晉代國子學。總明觀其下分有玄、儒、文、史四科，每科設置學士各十人。齊高帝建元中，令總明觀掌治五禮。¹⁴齊武帝永明三(485)年，重新建立國學，總明觀遭到廢除。同時於王儉宅中開設學士館，悉以四部書充實王儉家，並下詔令王儉以家為府。¹⁵此外，南北朝的各個朝代亦設置不少學士。這些名稱眾多的學士，大多是無定員、無定品，負責整理書籍的文學之士。¹⁶由於這些學士著重在文學方面的活動，較少參與政治活動，其在政壇的地位與重要性便較為低微。

隋唐時期亦設置不少學士，例如隋代的秘書省學士、唐代的秦府文學館學士、弘文館學士、崇文館學士、崇玄館學士、集賢殿學士、翰林學士等六個學士官。至於唐高宗上元年間設置的北門學士，則屬於差遣性質，臨時派遣，並沒有常設。唐代的學士和之前歷代各種學士相比，最顯著的不同在於政治的影響力。唐初以來，學士開始參政，並成為帝國最具有政治活力的文官之一。¹⁷此外，南北朝時期雖然已有「學士」的官名，不過至唐代始有以「學士」為名的官署。開元二十六(738)年，唐玄宗改翰林供奉為學士，¹⁸並於原本翰林院之南別置學士

¹² (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蜀書》，卷42，〈杜周杜許孟來尹李譙郤傳〉，頁1041-1042。

¹³ (梁)沈約撰，《宋書》(臺北：鼎文書局，1990年，新校本)，卷8，〈明帝本紀〉，頁167。

¹⁴ (梁)蕭子顯撰，《南齊書》(臺北：鼎文書局，1990年，新校本)，卷16，〈百官志〉，頁315。

¹⁵ (梁)蕭子顯撰，《南齊書》，卷23，〈王儉列傳〉，頁436。

¹⁶ 除了宋設立的總明觀學士外，尚有齊的東觀學士、梁的高齋學士、陳的西省學士等，其他尚有散見於《南史》、《北史》的士林館學士、東宮學士、撰史學士、嘉德殿學士、壽光殿學士、德教殿學士等。(清)趙翼，《陔餘叢考》，卷26，〈學士〉，頁500-501。

¹⁷ 李福長，《唐代學士與文人政治》前言(濟南：齊魯書社，2005年)，頁14。

¹⁸ (宋)王溥，《唐會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卷57，〈翰林院〉，頁978。

院。¹⁹翰林學士即是此新興機構(學士院)的成員之一。學士院雖然為第一個以學士為名的政府官署，但學界對此新機構的名稱仍存在爭議，或謂學士院，或謂翰林學士院。

由上觀之，不論是「翰林」或「學士」一詞，指的都是學識淵博之人，兩者之間經常是相通的。用這些學問淵博的文人來替皇帝起草詔書，可以在政治上獲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子夏說到：「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宋人邢昺的注疏為：「正義曰：『此章勸學也。言人之仕官，行己職而優，間有餘力，則以學先王之遺文也。若學而德業優長者，則當仕進，以行君臣之義也。』」²⁰這段話的涵義是主要是勉人向學，學有所成之餘，便可從政。今人忽略了前句「仕而優則學」，著重在「學而優則仕」，認為一個人有豐富的學問，自然會往政治上發展。這樣的想法，和《論語》原始所要表達的意思，產生了差異。翰林學士的出現，便是「學優則仕」最好的例子。

唐宋時期，在所有的翰林官員中，以翰林學士最受重視，這是因為翰林學士在政治上具有高度的影響力。中國官制的發生，往往是由天子私人的、側近的微臣漸漸取得權力，最後攫取了大官的職權，成為公的、正式的政府官員；中國的宰相就是在這樣螺旋式循環發展下起伏轉易。歷史上的許多官制可以為此說法證明，即尚書省、中書省、門下省的興起，其長官莫不先興起於天子的側近小官，最後逐漸演變成為政治主體的宰相。翰林學士的興起亦是如此。唐玄宗時期設立的翰林學士本屬於一般行政系統外的臨時差遣，憑藉本身的文采，獲得皇帝的青睞，和中書舍人分別掌管內、外兩制，同時兼有顧問的性質。安史之亂後，唐朝處於多事之秋，四方表奏繁多，以天子顧問的翰林學士參與其事，遂分宰相的權力，唐人對於翰林學士則有「內相」的尊稱。²¹翰林學士因為專掌內制，所以易和皇帝親近，對於他們在政治上的發展助益良多，因此翰林學士也常被視為「天子私人」。

¹⁹ (唐)李肇，《翰林志》，收錄於(宋)洪遵，《翰苑群書》(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3年)，卷1，頁2。

²⁰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收錄於《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一八一五年阮元刻本)，〈子張第十九〉，頁172。

²¹ 鄭欽仁，〈帝國遺規兩千年—中國政治制度的特色〉，《中國文化新論·立國的宏規》(臺北：聯經，1982年)，頁14-16。

到了宋代，翰林學士的重要性仍然逐漸增加，並且成為政府重要的職事官。日本學者內藤湖南提出「唐宋變革期」的概念，指出中國歷史在唐宋時期，各個方面皆產生重大的轉變。²²此說一出，引發了日本學者對中國歷史分期的論戰，各家有其堅持的主張，不過他們都已認同內藤氏所提出以「唐宋變革期」為研究課題的論點。²³宋代官制雖然大多承襲自唐代，但宋代的官制仍有其個別特色，而職官制度卻遠較唐代複雜。《宋史 職官志》的序言談到：

宋承唐制，抑又甚焉。三師、三公不常置，宰相不專任三省長官，尚書、門下並列于外，又別置中書禁中，是為政事堂，與樞密對掌大政。天下財賦，內庭諸司，中外筦庫，悉隸三司。中書省但掌冊文、覆奏、考帳；門下省主乘輿八寶，朝會板位，流外考較，諸司附奏挾名而已。臺、省、寺、監，官無定員，無專職，悉皆出入分蒞庶務。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類以他官主判，雖有正官，非別敕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七二三。故中書令、侍中、尚書令不預朝政，侍郎、給事不領省職，諫議無言責，起居不記注；中書常闕舍人，門下罕除常侍，司諫、正言非特旨供職亦不任諫諍。至於僕射、尚書、丞、郎、員外，居其官不知其職者，十常八九。其官人受授之別，則有官、有職、有差遣。官以寓祿秩、敘位著，職以待文學之選，而別為差遣以治內外之事。其次又有階、有勳、有爵。故仕人以登臺閣、升禁從為顯宦，而不以官之遲速為榮滯；以差遣要劇為貴途，而不以階、勳、爵邑有無為輕重。時人語曰：「寧登瀛，不為卿；寧抱槩，不為監。」虛名不足以砥礪天下若此。²⁴

²² 內藤湖南，〈概括的唐宋時代觀〉，《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1卷（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10-18。內藤氏以文化史的觀點考察，簡略指出中國在唐宋時期政治、經濟、學術文藝等方面存在轉變。此一說法，臺灣學者邱添生進行更深入的探討，參考邱添生，《唐宋變革期的政經與社會》（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年）。

²³ 邱添生，〈論唐代中葉為國史中世下限說〉，《師大歷史學報》第15期，1987年6月，頁84。關於日本學者對於中國歷史分期的論戰，除邱添生的文章外，尚可以參考谷川道雄等，〈戰後日本的中國史論爭〉，收錄於《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2卷（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311-508。高明士，〈介紹戰後日本史學界對中國史時代區分的論戰—以「古代」下限的爭論為中心〉上、下，《大陸雜誌》第52卷第2期，1976年2月，頁26-46、第52卷第3期，1976年3月，頁36-50。

²⁴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標點本），卷161，〈職官一〉，頁3768-3768。

由《宋史 職官志》的記載看來，宋代官制之所以複雜的最主要原因是為名實不符，也就是說擔任某官者，未必就有其職，而有其職者，未必就任其官。一個官員被授予的官銜主要有三種，即官、職、差遣。

官又可以稱為「本官」、「正官」、「階官」，用來表示官員的等級，據此給予俸祿，並無實際職掌。若一個官員僅被授予「官」而無其他任命的話，就等於一個清閒之人，徒領薪水而不必做事，故又被稱為「寄祿官」。宋代三冗之一的「冗官」問題，多是導因於此。表面上看來，這個官銜似乎不甚重要，不過宋代政府在對官員進行蔭補子弟、封贈、荐舉官員、犯罪當贖等，多以此為依據。同時皇帝在派任官員時，也是根據其本官而授予適當的差遣，故對擔任職事官亦有一定的影響。

職即「職名」，又可稱為「貼職」，為一種榮譽官銜，只有文學高選之士才可加此頭銜。職的主要種類可以分為諸殿學士、諸閣學士、與三館秘閣等。北宋前期「三館秘閣」指的是昭文館、史館、集賢院以及秘閣，又可總稱為「崇文院」。三館秘閣中有許多官員，其中以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集賢殿大學士較為重要，三者為宰相所帶的職名。職的功用，除了標榜榮譽之外，尚可以越級轉官，並且支領額外的金錢穀物。

差遣指的即是職事官，也就是實際負責的職務，表現出宋代的官員在政治上的重要性，例如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宰相)、樞密使(軍事長官)、參知政事(副宰相)、三司使(財政長官)等，這些官員主宰著宋代政治，都是重要的差遣官銜。

除了官、職、差遣三個重要的官銜外，尚有階、勳、爵等官銜。宋代階官十分複雜。按種類，先後有散官階、本官階、寄祿官階之別；按官種，又有文、武、內侍、技術官之分。如果忽視特定的歷史階段和不同的官種，就容易生官與階混淆，主與次失序的失誤。勳是作為酬賞勤勞之秩階，源於北朝西魏之柱國。唐初定制定勳級十二轉，宋代承襲之，但有獨自的敘授之制。勳通常只為虛銜，即無職事又無俸錢，故不受重視。爵在上古時期，代表祿位，或與封土相連，或與租

稅相依。但至唐宋，已變成一種酬榮官員的虛銜，有官品、無俸祿。²⁵總之，階、勳、爵等官銜的性質，榮譽大於實質，在政治上的效用不大。²⁶

如此複雜多變的官制，必然受到批評。神宗朝大臣李清臣談到了元豐改制之前官制的弊病：

本朝官制踵襲前代陳迹，不究其實，與經舛戾，與古不合，官與職不相準，差遣與官職又不相準，其階、勳、爵、食邑、實封、章服、品秩、俸給、班位各為輕重後先，皆不相準。²⁷

李清臣指出的弊病，即同前所述及因官、職、差遣等官銜所造成名實不符的缺點。清人顧炎武的批評更為嚴厲，他指出「宋世典常不立，政事叢脞，一代之制，殊不足言。」²⁸尤其是在職官、軍旅、食貨之制這三方面，可見宋朝官制的複雜多變，一直受人詬病。就連研究宋代官制的著名日本學者宮崎市定也認為作為宋代官制基本史料的《宋史 職官志》是歷代正史中最難讀、最難懂的。²⁹即使宋朝官制存在不

²⁵ 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29-40。

²⁶ 關於宋代官制研究，已有相當豐富的成果，以下略舉幾篇通論性質的文章與書籍，以俾初學者能夠迅速瞭解宋代複雜的官制。方豪，〈宋代之官制〉，《民主評論》第5卷第4期，1954年2月，頁29-32。辰伯，〈宋官制雜釋〉，《宋遼金元史論集》（香港：崇文書店，1971年），頁159-164。金毓黻，〈宋代官制與行政制度〉，《宋遼金元史論集》，頁165-193。林瑞翰，〈宋代官制探微〉，《宋史研究集》第9輯（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7年），頁199-268。朱瑞熙，〈官僚政治制度的產物—複雜多變的宋朝官制〉（一）~（六），分別載於《文史知識》1986年第1期，頁75-80、1986年第2期，頁68-72、1986年第3期，頁44-48、1986年第4期，頁79、80-84、1986年第7期，頁85-90、1986年第8期，頁65-69。龔延明，〈宋代官制總論〉，《宋代官制辭典》，頁1-50。楊樹藩，《宋代中央政治制度》（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林瑞翰，《宋代政治史》（臺北：正中書局，1989年）、朱瑞熙，《中國政治制度通史》第六卷宋代（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張希清等，《宋朝典章制度》（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1年）、張復華，《北宋中期以後之官制改革》（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年）。和田清，《支那官制發達史—特に中央集權と地方分權との消長を中心として》（東京：汲古書院，1974年），頁165-214。梅原郁，《宋代官僚制度研究》東洋史研究叢刊之37（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1985年）。Edward A. Kracke, *Civil service in early Sung China, 960-1067: with particular emphasis on the development of controlled sponsorship to foster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²⁷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標點本），卷298，元豐二年五月己丑條，頁7250。以下將《續資治通鑑長編》簡稱為《長編》。

²⁸ (清)顧炎武，《日知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4年），卷18，〈宋朝家法〉，頁463。

²⁹ 宮崎市定，〈宋代官制序說—宋史職官志を如何に読むべきか〉，收錄於佐伯富等編，《宮崎市定全集》10（京都：岩波書店，1992年），頁246-320。

少缺點，但是仍然受到部分學者稱讚。顧炎武雖批評宋朝制度，但仍指出四點完善之處：「人君宮中自行三年之喪，一也。外言不入于梱，二也。未及未命即立族子為皇嗣，三也。不殺大臣及言事官，四也。」³⁰這些都是漢唐所沒有辦法做到的，故「得繼世享國至三百餘年。」³⁰清人嚴復說：「古人好讀前四史，亦以其文字耳。若研究人心政俗之變，則趙宋一代歷史，最宜究心。中國所以成為今日現象者，為善為惡，姑不具論，而為宋人之所造就，什八九可斷言也。」³¹嚴復如此推崇宋代制度，並認為其典章制度多為往後朝代所承襲，所言不差。康有為考察中國兩千年來的官制之後，認為宋朝官制最為完善，並指出五個特點：「宋之官制凡有五善：一曰中央集權，二曰分司詳細，三曰差(遣)易官，四曰供奉歸總，五曰州郡地小。凡此五者，中國歷朝所未有。」³²今日學者談及北宋制度時，大多表示贊同。日本學者梅原郁談及北宋初的官制，整體上看，可說是調和新舊，其巧妙處令人咋舌稱嘆。僅從官制上來說，也可窺見宋代文化之高和它的優越性。³³中國大陸學者張其凡主張宋初官制採取官、職、差遣分離的辦法，使居其官者不知其職，既照顧了五代留下的大批官僚，減少他們對趙宋政權的反抗情緒，又使實際管事的人不致冗多，可說是一種變通的退休辦法。³⁴對於此一說法，暫且保持懷疑的態度。宋儒好發議論，每每援引先王成法以及祖宗家法作為依據，所謂祖宗家法，主要指的是宋太祖朝所定下的法度。如果宋太祖採取這種任官方式具有此類好處的話，後來宋朝大臣們必有人提及此點，但是卻未見相關的記載。此外，近代學者早已指出宋代官制的紊亂，起源於唐朝制度。³⁵事實上，宋代各項制度亦多承襲自唐代，所以張氏的說法的確值得商榷。

³⁰ (清)顧炎武，《日知錄》，卷18，〈宋朝家法〉，頁463。

³¹ (清)嚴復，〈嚴幾道與熊純如書札節鈔〉，《學衡》第13期(臺北：學生書局，1971年，據上海市清華園出版社影印)，頁1790。

³² (清)康有為，《康南海官制議》(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年)，卷4，〈宋官制最善〉，頁1。

³³ 梅原郁，〈宋初的寄祿官及其周圍〉，《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五卷(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395。

³⁴ 張其凡，〈宋初擇人用吏述論〉，《宋初政治探研》(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5年)，頁96。

³⁵ 孫國棟，〈宋代官制紊亂在唐制的根源〉，《唐宋史論叢》(香港：商務印書館，2000年)，頁197-210。

宋朝官制除了複雜多變之外，還須注意階段性的不同。以宋神宗元豐五(1082)年的官制改革為界線，宋朝的中央官制可以劃分為兩個主要階段。從宋太祖建隆元(960)年建立宋朝開始，到宋神宗元豐五(1082)年進行官制改革的 122 年時間，是差遣制盛行的時間，此一階段的宋代中央官制較類似唐朝中葉迄五代十國時期。宋神宗元豐五年進行官制改革後，到南宋滅亡(1279 年)的 197 年的時間，是以三省六部為主的時期，這是因為元豐改制是以《唐六典》為範本而進行官制改革的結果。

北宋的翰林學士延續唐中葉以後在政治上的重要性，在宋代的政壇十分活躍。不論在宋初為差遣官，抑或元豐改制後，皆是中央政府重要的職事官。翰林學士在唐代有「內相」之稱，在宋代政壇上則成為「執政四入頭」。宋代的執政官多從三司使、翰林學士、知開封府、御史中丞進拜，進入翰苑之後，將來很有機會位極人臣，其前途不可限量。³⁶北宋定都於開封，其皇城與唐代長安相比，空間顯的格外不足，因此許多政府機構都在皇城外另尋地方設置。宋初學士院因為自然環境的限制，以及五代重視武人風氣的影響，學士院並沒有設在皇城之中。這樣的空間設置，讓皇帝召見翰林學士時，頗感不便，導致元豐以後學士院址的變動。翰林學士雖然在空間上和皇帝較為疏遠，但其重要性仍然不減。宋太宗曾對臣子說到：「學士之職，清切貴重，非他官可比，朕嘗恨不得為之。」³⁷太宗甚至親自為學士院親書「玉堂之署」四字，使得學士院獲得「玉堂」、「玉署」的美名。³⁸翰林學士的待遇和其他大臣相比，亦十分優異，可見北宋翰林學士受到時人的重視。

清人王鳴盛認為「玄宗以前，翰林學士可不書，玄宗以下，不可不書。」³⁹可見翰林學士的重要性。以往關於宋代政治的研究，學者們多將焦點放在皇帝、宰相、樞密使、監察制度上頭，因此得到宋代君

³⁶ (宋)洪邁，《容齋續筆》，收錄於《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卷3，〈執政四入頭〉，頁251。

³⁷ 《長編》，卷34，淳化四年五月丙午條，頁749。

³⁸ 《長編》，卷32，淳化二年十一月辛卯條，頁727。(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7，頁105。

³⁹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臺北：大化出版社，1977年)，卷74，〈新紀不見王叔文〉，頁788。

主獨裁專制提高、相權的分割、臺諫勢力的抬頭等政治現象，但是身為「執政四入頭」的翰林學士卻未有人進行深入的探討。因此，以北宋翰林學士為研究的對象，便顯得格外重要。目前北宋翰林學士的研究，著重在制度方面的探討。中國大陸學者楊果是研究宋代翰林學士的著名學者，他在回顧宋代中樞秘書制度的研究時說到：「兩制與中樞權力機構中其他系統間互動關係的研究，應當成為中樞秘書制度研究的一個重要視點。」⁴⁰因此，本文即以北宋的翰林學士為研究對象，討論翰林學士在政治上的表現，期望將北宋翰林學士的研究從靜態的制度沿革，擴展至動態的政治集團互動，為北宋翰林學士的研究提供一個新的視角。

第二節 相關研究回顧

唐代翰林學士的研究，已經取得豐富的成果，大致可以區分為三個方面：一是唐代翰林學士通論。學者將注意力放置在翰林學士的隸屬機構、起源、成員人數、職掌、入選資歷規定、屬性等方面。二是唐代翰林學士的政治地位。根據翰林學士於政治方面的發展，衍生出翰林學士的分期問題。對於翰林學士在唐朝後期中樞決策體系中的地位，也有不同的看法。三是唐代翰林學士的考證，主要是考據文獻記載的正確性與使用考古發掘來印證史料的記載。⁴¹

相較於唐代翰林學士豐富的研究成果，關於宋代翰林學士的研究，便顯的略為不足。學者們的研究，主要可分為二個方面：一是關於宋代翰林學士制度的研究。二是關於宋代翰林學士的政治發展。

一、宋代翰林學士制度的研究

關於宋代翰林學士的研究，日本學者首發其端。山本隆義 唐宋

⁴⁰ 楊果，〈宋代中樞秘書制度史研究述評〉，《宋代制度研究百年(1900-2000)》(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頁291。

⁴¹ 許家銘，〈近二十年來海峽兩岸唐代翰林學士研究回顧(1985-2004)〉，《史耘》第11期，2005年12月，頁81-96。

時代に於ける翰林學士について⁴²一文，討論了唐代、五代以及宋代翰林學士發展的概況。在宋代翰林學士方面，山本隆義探討宋代翰林學士諸項制度(例如成員、名額等)，學士的職掌、政治地位，以及翰林學士草制的過程。其後，山本隆義又在《中國政治制度の研究：內閣制度の起原と發展》⁴³一書中詳細探討宋代翰林學士的相關制度及其發展情形。林瑞翰〈宋代官制探微〉⁴⁴一文，指出宋代官制雖然承襲唐代，而徒存其名，百司互以他官主判，雖有正官，非別敕不治本司事，因此導致宋代官制之紊亂，並以翰林學士、諸殿館閣為例說明之。在翰林學士方面，探討學士院的官員、草制的對象及方式。

柯昌基〈宋代中樞的秘書制度〉⁴⁵一文，是第一篇關於宋代中樞秘書制度的專門論著。文中論及宋代的外制官(知制誥、中書舍人)與內制官(翰林學士)的相關制度，例如草制程序、任用標準、掌管職務等，以及宋代兩制官的政治地位。本文對於宋代的中樞秘書制度雖產生不少誤解，但是其對包含翰林學士在內的中樞秘書制度之開創研究，功不可沒。後來陳振撰寫〈關於宋代的知制誥和翰林學士〉⁴⁶一文，對於柯氏文中謬誤之處，提出了質疑，並且予以更正。關於外制官員方面：宋代中書舍人與知制誥是不同的官職、擔任知制誥者並非資歷較淺、草擬外制的官員尚包含直舍人院、權中書舍人、權知制誥等；關於內制官員方面：補充說明作為翰林學士加銜的知制誥、直學士院者資歷不拘、北宋前期翰林學士員額為不定員等。同樣以宋代中樞秘書官為研究對象者，尚有張東光〈唐宋時期的中樞秘書官〉⁴⁷一文，張氏從「唐

⁴² 山本隆義，〈唐宋時代に於ける翰林學士について〉，《東方學》第4期，1952年6月，頁28-39。

⁴³ 山本隆義，《中國政治制度の研究：內閣制度の起原と發展》東洋史研究叢刊之18(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1968年)，頁298-346。

⁴⁴ 林瑞翰，〈宋代官制探微〉，《宋史研究集》第9輯(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7年)，頁199-268。

⁴⁵ 柯昌基，〈宋代中樞的秘書制度〉，《中國史研究》1986年第4期，頁85-94。

⁴⁶ 陳振，〈關於宋代的知制誥和翰林學士〉，《宋史研究論文集：一九八七年年會編刊》(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頁36-48。

⁴⁷ 張東光將翰林學士與中書舍人視為唐宋時期的中樞秘書官。他主張考察兩制官的發展、演變和執掌，對於認識君權、相權的矛盾運動和相職演變的歷史軌跡，對於認識唐宋時期的國家政體以及秘書制度、人事制度和決策制度，都不失為一個重要的視角。張東光，〈唐宋時期的中樞秘書官〉，《歷史研究》1995年第4期，頁135-150。

宋變革期」的角度出發，將唐宋時期的翰林學士與中書舍人做比較，提出了五個階段的分法。第一階段，唐朝前期，即從唐初到玄宗開元二十六年，為兩制的萌芽階段。此一階段裡，唐朝出現許多學士官，發展的特色則是行政系統之內的文化機構，以及行政系統之外的臨時差遣。第二階段，唐代中期，即從玄宗開元二十六年到憲宗元和元年(806)，為兩制的草創階段。翰林學士於開元二十六年設置，主要的發展特色為班序有了規定、員額有了規定、出現了學士院院長 承旨學士。第三階段，唐朝後期，即從憲宗元和元年到唐末，為兩制的定型階段。在這一個階段中，兩制官選授、遷轉的範圍和方式基本上確定下來，兩制官的概念也隨之明確下來。第四階段，即北宋元豐改官制之前，是兩制的鼎盛階段。第五階段，即元豐改制後到南宋，為兩制的嬗變時期。這一時期的兩制官員額、選任、執掌和性質，都發生了變化。

前述諸篇文章，多是以宋代的內、外兩制官員為研究對象。專以宋代翰林學士制度為研究對象者，有龔延明 宋代學士院名物制度志略⁴⁸、宋代學士院與翰林院、翰林司⁴⁹、朱錫光 宋代學士院翰林學士初探⁵⁰、楊果《中國翰林制度研究》⁵¹、顧宏義 北宋學士院若干制度考辨⁵²、徐茂明 宋代翰林學士院諸制度述論⁵³、唐春生 唐宋學士院及翰林學士別稱考⁵⁴等文章。這些文章的作者，清一色都是中國大陸學者。在他們的努力下，我們得以了解宋代翰林學士的機構組織、選拔標準、草制制度、宿直制度、保密制度、職掌、俸祿、別稱、以及與其他學士的區別等。對於宋代翰林學士制度，學者們產生

⁴⁸ 龔延明，〈宋代學士院名物制度志略〉，《西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8年第2期，頁52-60。

⁴⁹ 龔延明，〈宋代學士院與翰林院、翰林司〉，《文史知識》1993年第11期，頁104-107。

⁵⁰ 朱錫光，〈宋代學士院翰林學士初探〉，《杭州大學學報》第18卷第2期，1988年6月，頁118-126、154。

⁵¹ 楊果，《中國翰林制度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

⁵² 顧宏義〈北宋學士院若干制度考辨〉，《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年第6期，頁50、56-58。

⁵³ 徐茂明，〈宋代翰林學士院諸制度述論〉，《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年第3期，頁86、93-98。

⁵⁴ 唐春生，〈唐宋學士院及翰林學士別稱考〉，《重慶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2期，頁59-63。

兩點爭議。首先，關於機構名稱，翰林學士所在的正式官署名稱，有翰林院、學士院、翰林學士院等說法。目前學者已指出翰林學士隸屬的官署為學士院，翰林院則是另一個截然不同的宋代內廷機構，其職掌和宋之前的唐代，以及明清的翰林院有很大的差異。至於學士院、翰林學士院的名稱，指的皆是同一個翰林學士的官署，只是稱呼不同而已。其次，關於宋初翰林學士的員額，有定員說法以及不定員說法。定員說法，主張翰林學士以六員為額；不定員說法，認為翰林學士的員數從一人到七人不等，其中以四人至六人較為常見。亦有採取折衷說法者，山本隆義認為宋初到神宗時為不定員，但是在國勢較安定時，採取六員之制，同時仁宗時和南渡以後，正除者愈來愈少。⁵⁵元豐改制後，明確規定員額為二人。以上關於官署名稱以及翰林學士員額的爭議，主要是學者所根據的史料不同，以致於獲得不同的結果。

趙小軍《宋代翰林學士承旨述論》⁵⁶一文，將研究的對象聚焦於翰林學士承旨，指出兩宋承旨的實際員數、設置經過、俸祿待遇、升遷管道、職掌，以及承旨的政治地位，著重在承旨和皇帝、宰執、翰林學士在政治上的互動。文中指出翰林學士承旨在政治上始終站在皇帝那一方，同時分割與削弱相權，對於翰林學士而言，翰林學士承旨可以發揮更重要的政治影響力。

陳元鋒《北宋館閣翰苑與詩壇研究》⁵⁷一書，將翰林學士與館閣視為一個群體進行論述，考察北宋館閣詞臣此一階層所特有的從政方式、生活狀態及其群體性的創作趨向。關於翰林學士的部分，提及了翰林學士的相關制度，以及翰林學士在文學方面的發展情形。

二、宋代翰林學士的政治發展

楊果《翰林學士與宋代政治初探》⁵⁸一文，指出翰林學士對宋代政

⁵⁵ 山本隆義，〈唐宋時代に於ける翰林學士について〉，《東方學》第4期，1952年6月，頁35。

⁵⁶ 趙小軍，〈宋代翰林學士承旨述論〉，《晉陽學刊》2003年第4期，頁63-67。

⁵⁷ 陳元鋒，《北宋館閣翰苑與詩壇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⁵⁸ 楊果，〈翰林學士與宋代政治初探〉，《宋史研究論文集：一九八七年年會編刊》（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頁49-76。

治的影響。對於宰相而言，翰林學士是皇帝用來分割相權的助手。文武關係方面，翰林學士促成並強化重文輕武政策的執行。至於宋代大臣發生的激烈黨爭，翰林學士亦參與其中。宋翰林學士人員結構考述⁵⁹一文，探討翰林學士的出身與出路、家庭背景、地域分布。楊氏指出宋代翰林學士有 88.2% 出身自進士科，即使是蔭補出身的人，亦大多是博學能文辭之輩。充任宰執，是翰林學士的主要出路，其比例約占人數的二分之一。在家庭背景方面，翰林學士大多出身布衣庶民，甚至是貧寒的子弟，具備良好家世者僅占可考者總數的 18%。這些出身平凡的人民，便是透過科舉考試而進入官場。地域分布方面，以宋仁宗為分界點，之前北人占絕對優勢，之後南方人的比例大幅增加。造成此種現象的原因，和南方經濟的發達、君主的用人政策有關。

范學輝 宋太祖朝的翰林學士⁶⁰一文，首先指出宋代翰林的三個特點，即與官家最近、與官家最親、保密措施最嚴。既而探討宋太祖翰林學士的政治發展。宋太祖在陳橋兵變後，全部留用了後周朝的翰林學士，這些翰林學士都是當時著名的大儒，但這些享譽文壇的前朝翰林學士卻沒有人位至宰相，范氏指出這是因為宋太祖對這批前朝大臣仍存在疑慮，不得不加以防範所導致。另外，范氏進一步指出，從盧多遜擔任翰林學士後，與趙普展開的政爭，是一種「儒學之臣」與「文吏之臣」的矛盾。

王瑞來 代王言者 以宋真宗朝翰林學士為中心的考察⁶¹一文，首先列表整理宋真宗朝翰林學士的數目、在院時間以及入出院的官職，繼而以此為基準，討論這類高級文人在宋真宗朝的實際政治活動。這些翰林學士實為士大夫階層的翹楚，受到皇帝的重用，負責起草詔令、選拔人才，成為皇帝在士大夫中的極欲援引的幫手。在政治上，翰林學士們憑藉其在皇帝身邊的影響力，左右政局的發展。在皇帝與宰執之間，既有對抗，亦有依附。最後以真、仁之際的政局發展為例，說明翰林學士介入大臣間政治鬥爭的實力不容忽視。

⁵⁹ 楊果，〈宋翰林學士人員結構考述〉，《武漢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8年第6期，頁92-95。

⁶⁰ 范學輝，〈宋太祖朝的翰林學士〉，《文史》2005年第3輯，頁175-203。

⁶¹ 王瑞來，〈代王言者—以宋真宗朝翰林學士為中心的考察〉，《漆俠先生紀念文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172-189。

唐春生〈翰林學士與北宋熙寧變法〉⁶²一文，指出宋神宗熙寧年間的政局，翰林學士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王安石、司馬光同時擔任翰林學士，分別成為改革與保守兩派的代表。最後王安石受到宋神宗重用，展開著名的熙寧變法。在變法期間，翰林學士內部亦分成贊成與反對兩派，兩大陣營政爭的結果，改革派獲得勝利。王安石第一次罷相後，改革派內部產生紛爭，有些翰林學士反過來攻擊王安石。之後王安石雖然再度任相，但翰林學士能夠發揮的作用已相當有限。

由此可見，有關翰林學士在宋朝政治發展的研究十分稀少。若以宋朝皇帝作為研究的時代區分，目前僅有針對宋太祖朝、宋真宗朝、宋神宗朝翰林學士的實際政治活動進行研究。整個宋朝共有十八位皇帝，研究卻只論及三位皇帝，其他諸帝則未見探討。歷史是有延續性質的，以少數君主在位期間作為研究範圍，必然割裂翰林學士研究的整體性和健全性。故本文採取適當的時代劃分，從宏觀的角度，針對翰林學士參與北宋政治上的特殊事件作為研究的方向，進而認識翰林學士與北宋政治演進的關係。

第三節 史料運用與研究方法

本文是以北宋的翰林學士為中心，探討翰林學士在北宋政壇的發展情形，除了翰林學士之間的交往之外，和皇帝、宰相、臺諫，以及其他政治集團間的互動，亦是研究的重點。研究的對象，必須先做一個界定。本文所指的北宋翰林學士，包括擔任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直學士院、權直學士院的官員。翰林學士承旨不常設，以翰林學士入院最久者為之，員額僅一人。凡他官入院未除學士，謂之直院。學士俱闕，他官暫行文書，謂之權直。⁶³不論是承旨、直院、權直院之官員，都和翰林學士負責相同的工作，故皆為本文討論之範圍。此外，

⁶² 唐春生，〈翰林學士與北宋熙寧變法〉，《重慶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3期，頁90-95。

⁶³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民國25年北平圖書館影印本)，〈職官〉6之46。《長編》，卷10，開寶二年戊辰條，頁235。直學士院自李昉及盧多遜始也，權直學士院則自張澹始也。(元)馬端臨，《文獻通考》(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萬有文庫本)，卷54，〈職官八〉，頁490。

本文強調「政治關係」，除了翰林學士直接涉入的政治紛爭之外，其他如針對軍事作戰、外交方針、經濟措施的主張不同，產生的紛爭亦包含在內。

研究方法方面，本文以歷史文獻分析法為主，因此格外重視史料的收集。相關學科方法的應用，亦是重要的研究方法，例如政治學的理論、統計學的量化分析等。史料運用方面，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司馬光《資治通鑑》、元脫脫等撰《宋史》、馬端臨《文獻通考》、王稱《東都事略》等，都是不可或缺的基本史料。傳記資料可以了解一個人的生平事蹟，自然不容忽略。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裡面編集了宋孝宗以前著名大臣的神道碑、墓誌銘、實錄的本傳等，有助於了解每位翰林學士的生平事蹟。惟此類資料之使用，須要經過細心的考證。傳記資料有其優缺點。優點方面，第一，由於碑誌是當時人根據死者的家屬親友提供的材料寫的，其中所載傳主的生平行事應當有高度的準確性。第二，傳記資料有固定的寫作模式，可以顯示多數士人和士大夫生活經驗的若干特點。第三，篇幅較短，文集的著者可以為許多人立傳，更多人之事蹟得以流傳。第四、若干資料顯示一些在其他資料裡見不到的現象，如年壽的長短、婦女的再嫁與改嫁、子女的數目和存活的數目等，這些是官書典籍中不常見的部分。第五、碑誌反映其著者對於傳主的行為和活動的看法。缺點方面，第一、資料多出於傳主(死者)的家人、親友或門生故吏之手，當然有隱惡揚善，對傳主過分讚美的情形。第二，有些人對傳主並不認識，因此在寫傳記大多一味褒美，或泛泛不著邊際。第三，宋人對於個人傳記有一定的寫法，其內容大同小異，使讀者有千篇一律的印象。⁶⁴另外，宋人的文集筆記亦是不可或缺的重要資料。本文使用的文集筆記，其作者大多擔任過北宋的翰林學士，例如陶穀、蘇易簡、歐陽修、王安石、王珪、蘇軾等人，提供研究翰林學士的第一手史料。最後，地方志也可以彌補其他史料的不足，本文所使用的地方志是北京中華書局於一九九一年出版《宋元方志叢刊》裡頭收錄的宋代地方志，其他如樂史《太平寰宇記》、王存《元豐九域志》、歐陽忞《輿地

⁶⁴ 陶晉生，《北宋士族—家族、婚姻、生活》序(臺北：中研院史語所，2001年)，頁3-5。

紀勝》等。

本文的章節安排如下。除了緒論和結論以外，正文一共分有四章：
緒論。

第一章「北宋翰林學士的制度」，分為下列三節進行討論：一、北宋以前翰林學士的發展，說明唐代翰林學士的設置，以及翰林學士於五代十國的發展情況；二、北宋翰林學士制度的建立與發展，討論翰林學士的相關制度，包括機構名稱、人員組成、任命方式、草制制度、宿直制度、保密制度、朝服班序、俸祿收入；三、翰林學士的職掌及其政治角色，包括起草皇帝詔令、充當皇帝顧問、選拔國家人才、奉派出使外國、編纂圖書典籍。

第二章「北宋翰林學士的人事分析」，分為四節進行討論：從四個方面來討論北宋翰林學士的人事組成，即資歷的背景、地域的分布、遷轉與發展、北宋翰林學士的形象，藉由這些討論，有助於了解北宋翰林學士群體的基本情況。

第三章「翰林學士與北宋前期政治」，分為下列三節進行討論：一、翰林學士與宋初政爭，北宋初年政壇上存在一批「前朝學士」，這批學士成為宋初的翰林學士的主體。此外，翰林學士介入多場政治紛爭。二、翰林學士與真仁之際的政爭，翰林學士在草擬詔書的過程中，充分發揮其政治影響力，左右了皇帝對於宰執官員的任命。三、翰林學士與慶曆改革，翰林學士針對西夏用兵，提出對應之道。對於慶曆改革，大多採取反對的態度。

第四章「翰林學士與北宋後期改革及黨爭」，分為下列三節進行討論：一、翰林學士與王安石變法；二、翰林學士與元祐更化；三、翰林學士與哲、徽兩朝的黨爭。北宋中期以後，士大夫為了改革時弊，富國強兵，由范仲淹揭開了改革的序幕，經由王安石大刀闊斧的變法，導致保守派與改革派兩方的衝突，形成著名的新舊黨爭。宋哲宗朝以後，新舊黨爭由國家政策之爭轉為黨同伐異的黨派之爭，翰林學士牽涉其中，其政治影響力不容小覷。

結論

希望藉由上述各章的討論，能夠使我們對北宋翰林學士的政治地位，獲得充分的認識與了解。

